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临东政发〔2017〕54号

河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意 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沂汤泉旅游度假区、临空经济区（河东经济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上级驻河东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中央、省、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推动我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入开展，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经区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

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加快建立覆盖全区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对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和基层文化繁荣发展，推动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型的内在要求。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一个工作重点，是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区正处在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迫切需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文化“以文化人、润物无声”的作用，疏导情绪、化解矛盾、抚慰心灵，培树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生活追求，激发正能量，让群众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公共文化是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构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让人民群众公平公正地分享公共文化服务，充分实现文化创造、文化参与的权利。基层公共

文化建设也是正在深入开展的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党的十八大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出发，对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了重大部署，提出了增强文化软实力，基本建成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新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一定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重点、有步骤地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凝聚建设大美新临沂美丽河东区的强大合力。

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全民为服务对象、以基层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

务网络，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力，打造公共文化活动品牌，完善组织保障措施，在全市率先建成就近便捷、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加大财政投入，落实政策支持，同时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整合文化资源，凝聚文化发展合力。

2. 便利多样，均等共享。按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使公共文化产品、服务、消费、信息传递等便于近距离、经常性、大众化获取。同时，通过多部门联动、加强地企合作等方式，实现文化资源优化配置，建设覆盖全区各类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让人民群众均等、公平地享有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

3. 统筹城乡，突出特色。按照推进城乡一体化战略部署及“一街一品”发展要求，凸显“区有品牌、镇街、经开区有特色、社区（村）有亮点”的特色文化，从满足城镇居民、农民群众、企业职工、青少年、老年人、游客等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出发，探索各具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及产品。

4. 保障公益，惠及全民。坚持提供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生活需求的免费或优惠服务，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提供非

营利性的文化产品及服务。

三、总体目标

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到 2020 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运行健康有序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力，公共文化产品和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在城市形成“一公里文化圈”，农村形成“两公里文化圈”；镇街、经开区文化站均达到国家二级站以上标准，全部建成文化馆、图书馆分馆，提升改造部分镇街、经开区历史展馆（室）；试点建设镇街、经开区电影院和农村公益电影下乡室内播放室建设、农家书屋进超市、进门诊、进农户，试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电子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学校室外体育场地免费向附近居民开放；行政村（社区）全部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自然村建成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文体广场节点，文化进企业、进校园稳步推进；建成区域性文化高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就近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要求。

四、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拓展公共文化活动阵地

1. 加强镇街、经开区综合性文化站建设。到 2017 年底前，8 个镇街、经开区文化站全部达到国家三级站以上标准。综合文化站是政府举办的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基层文化工作和协助管理农村文化市场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集书报刊阅读、宣传教

育、文艺娱乐、科普培训、信息服务、体育健身等各类文化活动于一体，服务于当地群众的综合性公共文化机构。综合文化站的具体职能是：对广大群众进行时政宣传和政策法规教育、广播播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组织和指导电影、电视、录像放映、送戏下乡等活动；利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科普讲座、农技知识讲座等，辅导和培养文艺骨干；开办图书报刊室，组织群众开展读书读报活动；搜集、整理、展览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促进乡村特色文化的发展；指导和辅导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文艺团体和农民文化户开展各种业务活动；做好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发扬和当地的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工作；做好乡土文化人才的发现、挖掘、培养和扶持、推荐、使用工作。

2. 加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到 2017 年底前，80% 的行政村和美丽乡村迎评村中心村均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30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建成文化活动室或图书室。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要求不低于 200 平方米，设有图书报刊阅览室、电子信息阅览室、村情民俗展示室、综合文体活动室、多功能厅、村村响广播室等，建有不高于 500 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并配套安装灯光、音箱、公共阅报栏、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省定贫困村文化活动室、图书室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建有不高于 500 平方米的文体广场。

3. 加强历史文化展示室（馆）建设。到 2017 年底以前，8

个镇街、经开区全部建成镇级历史文化展示室（馆），20%的行政村建成村情民俗展示室。镇村历史文化展示室（馆）要坚持特色性、历史性、美观性、教育性原则。展陈内容主要包含序言、历史沿革与发展、党组织建设、重大历史事件与人物、文化遗产与风土人情、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未来发展规划愿景、结束语等7个部分。要结合实际，采取文字、图片、实物、多媒体、模型等灵活多变的展示形式，科学合理设计、布局展室，打造成一個宣传教育展示的窗口、名片。提倡结合实际，突出当地特色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打造专题性的展示室（馆）。

4. 深入推进村（社区）文体活动小广场建设。通过新建、共建、扩建、升级改造一批文体活动小广场，着力解决部分自然村和新建社区的文化活动广场不足、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重点支持推进无文化活动室、无文体小广场“双无”村的文体小广场建设，力争到2020年消灭“双无”村。各镇街、经开区要把文体广场建设纳入旧村改造、新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与基层建设工作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各镇街、经开区至少建有1个1500平方米以上、配套设施完善、具有特色的文体广场，便于组织开展大型的文体活动。

5. 加快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改革和总分馆制建设。积极探索推进区文化馆、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改革方案，成立理事会，使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方权责更加明晰，运转更加顺畅，活力不断增强，人民

群众对公共文化的获得感明显提升。积极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2018 年底前，各镇街、经开区均建成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并正常对外开放，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6. 加快推进“一团一场”建设。2017 年底前，制定出台河东区“一团一场”建设工作方案，成立河东区专业戏曲剧团并挂牌运营。要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中选拔优秀文化志愿者参与筹建河东区剧团，解决专业员不足的问题；要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剧团的管理；要加强对剧团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剧场建设要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利用现有的大型室内活动场所，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共建共享。

7. 加强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管理使用。2017 年底前，制定出台河东区应急广播“村村响”管理办法。要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确保覆盖区、镇街（经开区）、村（社区）“三级联网、可管可控”的农村应急广播“村村响”公共服务网络管理规范、运行使用正常，要实现每天定时广播，传送党的方针政策、致富信息、农业科技等，并具备应急指挥、会议广播和重大社会事件、自然灾害预警等功能。

8. 整合利用好各种资源。支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文体活动室、文体广场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向农村、社区捐建、共建文体活动室、图书室、文体小广场等文化设施。“第一书记”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任职村（社区）的文

化建设，为文化建设至少办一件以上实事。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健身路径建设，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开展。对各种资源进行整合，积极推进数字电视、电子政务、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应急广播“村村响”、党员电教、科普教育、农技培训、儒学讲堂、学校礼堂等资源的融合，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力

1.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大力加强广场文化、传统节日文化、村（社区）文化和家庭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内容健康向上、形式多姿多彩、群众踊跃参与的歌咏、读书、朗诵、文艺演出、体育健身、书画摄影比赛等文体活动。每个村（社区）至少每年举办2次文体活动，各镇街、经开区每年举办综合性大型文体活动不少于2次，举办单项性文体活动不少于4次，全区每年举办大型文体活动不少于6次。各镇街、经开区重点策划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节庆活动，突出文化内涵和元素，创新开展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打造文化活动品牌，形成一批辐射周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名片。

2. 切实做好文化惠民工程。一是“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深入开展。要加强对承担送戏下乡演出任务的庄户剧团的管理和考核，规范演出活动，严把节目质量关；要认真调研，提高送戏下乡的针对性和覆盖面；要积极鼓励原创小型戏曲节目，多演唱身边的人和事，讴歌党的好政策，接地气，确保送戏下乡效果。

二是“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免费公益电影放映活动提质增效。要结合不同观众群体，选择观众喜欢、乐于看的片源；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放映效果；要组织中小學生每学期观看2场爱国主义教育影片；鼓励各镇街、经开区建设小型多功能数字电影固定放映点，使辖区居民以低价享受电影院线的观影效果。三是加大公益文化器材配送力度。要认真调研，加大对集体经济薄弱、文化设施匮乏村的扶持，增加图书、锣鼓家什、广场音响的配送；每年要为区图书馆、文化站、农家书屋更新、补充新的图书；对有条件的村居进行数字化提升改造。四是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认真做好文物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保护与传承，进一步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扬；2018年实现对所有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规范、完善；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参建博物馆，并做好正常开放工作；积极推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大遗址的勘探、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保护利用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非遗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景点。

3. 创新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一是加大公共文化服务的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应用推动文化与新媒体新技术的融合发展，提高电子化文化产品的研发、供给和传播。二是举办好公益文化展演、培训和文化志愿者活动。依托区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等公益机构，每年组织举办舞蹈、音乐、书画、朗诵、戏曲创作、表演等系列免费展演、培训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组织

文化志愿者，积极参与送文化下乡、进社区、进学校、进敬老院活动，与文化社团结对子，指导提高业务水平，促进基层文化的繁荣发展。三是积极配合省市，组织开展好好文化惠民消费季系列活动，动员更多的部门单位参与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的策划举办，号召更多的文化类企业加入消费季平台，吸引更多的公众参与消费季活动、带动文化消费。

（三）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

1. 完善管理体制。各镇街、经开区要进一步强化对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人员、经费的管理责任，区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文化站的业务指导。深化综合文化站内部劳动、人事、分配等方面的改革，建立健全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岗位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服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2. 探索多渠道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打破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建立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镇街、经开区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增强活力”的思路，吸引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保护传承展演等场所的建设和运行，拓展各类公益性文化场所的服务功能和发展空间。

3. 创新群众文化活动载体。按照“业余自愿、健康有益、便捷长效”的原则，依托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活动理念，加强农村题材的文艺作品创作，精心策

划群众喜闻乐见、互动性强的文化活动载体，让广大群众“唱主角”，从“送文化”向“种文化”转变，增强基层文化的“造血功能”，不断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加强文化队伍建设，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1. 夯实基层公共文化专业队伍。充实区级、镇街、经开区、村（社区）文化人员配备。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区文化馆、图书馆、画院、剧团专业文化技术人才的配备。根据镇街、经开区人口规模和文化建设实际需要，配足专职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2名专职工作人员。每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文化工作者。区编办、人社部门和各镇街、经开区要积极创设基层文化服务公益岗位，实现专业文化人才下沉到社区、村居开展文化服务，解决基层文化人才短缺的问题。

2. 培育壮大文体志愿者队伍。动员、鼓励各方面人才特别是有文艺专长、体育健身特长的人员加入志愿者队伍，颁发志愿者证书，建立志愿者电子档案和文体志愿者服务数据库，实现文体志愿者服务对象、活动项目有效对接。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文化、广场文化、节庆文化、全民健身等公益文体活动，指导村（社区）开展文艺排练、演出、全民健身等活动，充分发挥志愿者文体队伍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重要作用。

3. 大力培植、扶持业余文艺团队。每个社区、村至少有1-2支业余文体队伍，各街道、镇至少有2支业余文艺团队。同时，

建立起业余文艺团队考评制度，根据人员规模、团队特色、活动开展、群众评价等对团队进行等级评定，根据一级、二级、三级的等级划分进行奖励扶持，实现规范化管理，促进业余文艺团队有序、快速推进，以弥补政府公益性文体活动不足。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舆论引导；区委组织部负责结合基层党建、选派“第一书记”任职工作，支持推动党史村史馆（村情民俗展室）建设；区委农工办负责将村级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统筹部署安排；区文广新局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负责牵头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制度、考核、奖惩办法，指导开展相关活动；区发改局负责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好重大项目立项和监督实施及资金统筹协调职责；区财政局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资金筹措和配套资金的督促落实；区教体局负责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指导和组织；区住建局负责村（社区）文体广场的建设质量指导工作；区编办、区人社局负责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区民政局负责积极争取资金，指导镇街、经开区开展村（社区）综合性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区广播电视台、区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的完善、管理维护和节目播出；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运用各自优势，积

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镇街、经开区负责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

1. 提高现有经费投入。把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在现有基础上，逐年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实现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1.48%以上。镇街、经开区综合文化站的建设、日常运转和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经费，应列入镇街、经开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经费投入随经济增长而逐年增加，增长幅度不低于镇街、经开区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2. 加大奖补扶持力度。区财政对镇街、经开区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实行以奖代补政策，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文化站，每个给予 10 万元（以资金或文化设施形式）的奖补。对 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涉及的迎评中心村、重点村，每村给予 2 万元的扶持资金，专项用于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3. 建立健全多元文化投入机制。通过实施公共文化项目推介活动，文化设施建设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团体、机构和个人为各类文化活动提供赞助、捐款等，实现对文化的多元投入。

（三）强化目标考核

根据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工作目标，各牵头单位、部门根据各

自的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各自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区委、区政府将其纳入区级重点工作,严格奖惩考核。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全面发动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以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关注、重视的舆论氛围。

- 附件: 1. 河东区镇街、经开区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2. 河东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河东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1

河东区镇街、经开区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指标内容	具体标准要求	备注
场所要求	有独立场所，面积一般不低于 500 平方米，可整合资源、共建共享。规范设置镇街、经开区综合文化站门牌，在主要路口设置指示牌。	
内部功能科室	图书报刊阅览室，基础条件好的建设区图书馆镇街、经开区分馆（图书编码，管理规范，设置青少年阅读区）	
	电子信息阅览室（配备一定数量电脑，并连接互联网）	
	综合展示室（包含镇街、经开区历史文化、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展示等）	
	文体活动室（结合实际，灵活设置乒乓球室、健身室、棋牌室、舞蹈室、小剧场、书画室、文创室等，有条件的可单独建设影剧院）	
	多功能厅（包含儒学讲堂、科普宣传、普法教育、党员电教、电影播放等功能，配备投影仪等设备）	
	有线广播室（原则上各镇街、经开区将应急广播镇级管理平台设置于文化站内）	
室外活动场地	室外应配备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配有宣传栏、阅报栏、文体活动设施等	
人员配备	每站配备 1-3 名专职工作人员，根据需要聘用部分管理人员，均需建立文化志愿者队伍参与日常管理，确保正常开放运行	
管理制度	要在主要路口设置文化站标识牌，站内安装规范的门牌。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活动记录、公示免费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标识安全疏散通道等。站内楼道和室内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开放时间	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 40 小时，节假日开放	
经费保障	建设运行和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正常开放和运转，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附件 2

河东区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标准

指标内容	具体标准要求	备注
场所要求	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 平方米，可整合资源、共建共享。规范设置综合性文化中心门牌，在社区、村庄的主要路口设置指示标识牌。	
内部功能科室	图书报刊阅览室（图书编码，管理规范，设置青少年阅读区）	
	电子信息阅览室（配备一定数量电脑，并连接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综合展示室（包含村居历史文化、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展示等内容）	
	文体活动室（结合实际，灵活设置乒乓球室、健身室、棋牌室、舞蹈室、小剧场、书画室、四点半课堂等）	
	多功能厅（包含儒学讲堂、道德讲堂、科普、普法、信息技术教育、党员电教、影视播放等功能）	
	有线广播室（应急广播村村响设施完善，确保安全播出，音响设备覆盖到所有居民）	
室外活动场地	建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配有灯光、音箱、公共阅报栏、宣传栏、健身器材等，在主要路口设置指示标识牌。	
人员配备	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志愿者队伍参与日常管理，确保正常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满足群众需要	
管理制度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活动记录、公示免费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标识安全应急疏散线路等。室内外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开放时间	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 40 小时，节假日开放	
经费保障	保证群众性文化活动所需经费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